

2022 大新營嘉年華活動現場攤位招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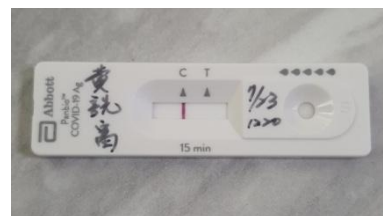
一、報名說明【報名前請先詳讀，可以配合者再報名】

(一)防疫指引

今年因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須配政府防疫措施指引，各今年報名廠商謹遵本活動相關規定辦理，未能遵守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移請衛生單位開罰。

本活動會持續依政府防疫措施作滾動式調整，目前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係請協會受理報名時，事先檢視各廠商活動兩日會派駐於活動會場之人員（以下簡稱派駐人員）的小黃卡，須有已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之紀錄，同時派駐人員應隨身攜帶小黃卡影本，必要時供活動工作人員查驗。
2. 未接種滿 3 劑 COVID-19 疫苗之紀錄者，請拍下當日快篩陰性之證明相片（須註明日期及姓名），必要時供活動工作人員查驗。



(二)場地配置

本配置圖按往年位置之初步規劃圖，僅供參考，實際位置以廠商說明會當日公布的攤位圖為準。仍維持五個區塊，分別為伴手禮區、美食區、農人市集、Chill 瘋市集及活動專區。



二、報名窗口

因本活動係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經費委託本所辦理，爰現場攤位須以具台南特色伴手禮或美食為主，故伴手禮及美食攤位本所委託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輔導的兩大產業發展協會辦理招商。另新營區農會與本所有長年合作關係，故農特產品方面本所委託新營區農會辦理招商。有意設攤者，參加辦法請逕洽以下單位：

- (一)臺南市府城文化觀光產業協會
- (二)臺南市文化觀光伴手禮產業發展協會
- (三)新營區農會

三、報名方式及資格

配合政府推行動支付政策，參加廠商須備有行動支付 QR 碼或行動條碼供民眾使用，同時務必配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舉辦之各項活動。餘報名方式及資格如下：

- (一)報名方式 1：若廠商係兩大產業協會的會員者，請先參閱本辦法並填妥下方資料送至兩大產業協會報名窗口，經彙整資料後統一報名。請兩大產業發展協會優先以具有臺南市政府核發十大伴手禮或百家好店之資格擇優遴選，兩大產業發展協會各以 32 家為限，合計共遴選 64 家。
- (二)報名方式 2：若廠商為新營區農會推廣協會的會員者，請先參閱本辦法並填妥下方資料送至新營區農會，經彙整資料後統一報名。請新營區農會優先以具有績優會員廠商、臺南市政府核發十大伴手禮或百家好店之資格擇優遴選，以 20 家為限。

四、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

五、參展日期：111 年 11 月 5 日(六)早上 7 時至晚上 22 時。

111 年 11 月 6 日(日)早上 7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往年曾遇在新營高中舉辦英聽測驗，惟今年日期尚未公告，若有衝突將隨之改期，屆時另行通知】

六、請欲參展的廠商注意以下事項：

- (一)參展費用：免費。
- (二)攤位基本配置：係提供歐式帳棚 1 頂(限民權路上及新營醫院前方攤位)，每頂均附有 2 桌 2 椅，含攤位牌 1 面，桌椅或其他硬體設備另有需求者，由廠商自行處理。

- (三)參展期間每個攤位由本所提供配置的桌椅，請廠商善盡保管責任，會後清點若有遺失將追究後續賠償責任。
- (四)電力部份，主辦單位提供 110V 插座及夜間照明一盞，請各攤位節省用電避免電力不足，另需要 220V 插座之廠商，請於報名或廠商說明會時提出申請。
- (五)水源部份，由主辦單位協調處理。
- (六)活動期間，各攤位的垃圾應由廠商自行處理打包，並攜至主辦單位指定之地點放置，活動期間亦請協助清理攤位周遭環境之清潔，主辦單位將於攤位前綁大型垃圾袋及適當位置設垃圾桶。
- (七)各廠商應自行保管物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八)為避免造成大眾之不便，請各參展之廠商於 11 月 5 日(六)早上 7 時前就定位準備完成，前一日 11 月 4 日(五)下午 5 點半後可將大型參展所需用具載送至會場放置，現場雖夜間有僱請保全，但若設備遺失主辦單位亦不負責任。
- (九)如歷年未遵守招商辦法且欲參展本活動之廠商，本所以候補順序遞補。
- (十)廠商參加本活動將確實維護攤位周遭環境清潔，並配合全程參與活動，絕不中途無故撤攤，若違反規定爾後活動將不接受報名。
- (十一)主辦單位有調整參展廠商攤位的權利，請審慎決定是否能接受後再報名，公布參展位置後若無故缺席者，爾後活動將不接受報名。
- (十二)鼓勵參展廠商踴躍捐贈愛心義賣商品，共同關懷弱勢朋友，而義賣活動為維商品市場價格採競標方式進行義賣，今年本所依時段安排酌量公開競標的數量，避免捐贈數量過多而降低觀眾競標意願。
- (十三)當廠商因捐贈的數量過多且無法全數公開競標時，未公開競標的商品將轉作為民眾打卡按讚分享的抽獎獎品，以鼓勵民眾多多宣傳本活動。
- (十四)參展廠商請設置電子支付設備，以響應政府推行電子支付之政策。
- (十五)今年為配合市府推動後疫情的振興經濟措施，將推行限量消費券，讓民眾在消費時當場抵扣 50 元，本所也會在活動開幕式時邀請市長發放給現場民眾。**全場設攤廠商均須收受由本所製發的消費券，不願收受者請勿報名**，消費券的核銷細節請參閱附件等相關文件。
- (十六)本活動係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經費辦理，請參展廠商務必配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動之活動及行銷方案，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七、連絡窗口

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經建課

聯絡人：黃詵富課長

電話：06-6322015#170

傳真：06-6354713

電子信箱：shenfu@mail.tainan.gov.tw

地址：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八、報名表及切結書(填表並完成報名後，代表同意上述諸點事項)

(一)參展攤位

攤位名稱 (供製攤位牌用)	販售品名	地 址	連絡人	電話

(二)公益競標義賣品

義賣商品	數量	單位 (盒、箱、罐、包、組…)	單價

※貴店家倘有小物可以與民眾分享或有意贈送者，也歡迎提供作為民眾打卡按讚分享活動的抽獎獎品。

附件：消費券核銷

- (一)為配合市府振興經濟政策，本活動會發放消費券予民眾領取(面額統一50元,預算總額為5萬元),全場的廠商均須接受由本所製發之消費券。
- (二)為加速收受消費券廠商的撥款速度，收受廠商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1. 請將收受之消費券黏貼於「消費券黏貼表」，每張黏貼表不限黏貼張數，若張數太多黏貼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影印黏貼表。
 2. 請附上收據或二聯式發票及存摺
 - (1)收據抬頭：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所統一編號：71804205
 - (2)品名：貴廠商販售商品的名稱
 - (3)數量：總收受消費券數量
 - (4)金額：請自行計算消費券總金額
 - (5)收據蓋公司章者，請附上公司存摺影本。
 - (6)收據蓋私人章者，請附上私人存摺正面影本。
 - (7)請於活動當天結束後，備齊上述資料(消費券黏貼表、收據、存摺影本)親送至服務台，或於111年11月21日禮拜一前(戳章為憑)將資料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經建課，黃詠富課長收，因有年底關帳因素，故逾期不受理，收件後儘速將款項匯至廠商戶頭內。

消費券黏貼表

商家名稱：_____，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黏貼表餐券總金額：_____元